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債務人 王禾裕即王智一  
住○○市○○區○○路○段000號2樓

代理人 蔡佩儒律師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168、170、186、188號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何宣鉉  
住○○市○○區○○路00巷00號8樓  
送達代收人 林煥洲  
住○○市○○區○○路00巷00號7樓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0號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住同上

代理人 翁千雅 住○○市○○區○○路○段000號7樓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號1樓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住同上

代理人 林藝玲 住○○市○○區○○路○段000號8樓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段000號及17號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住同上

代理人 葉佐炫 住○○市○○區○○街00巷00弄00號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段00號1樓及地下1樓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住同上

01 送達代收人 謝佩蓉、吳琬雯  
02 住○○市○○區○○路0段000號7樓  
03 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  
04 設臺北市○○區○○路○段00號  
05 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 住同上  
06 送達代收人 蕭憲隆  
07 住○○市○○區○○路000號  
08 債 權 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09 設臺北市○○區○○路○段000號  
10 法定代理人 石崇良 住同上  
11 送達代收人 何先生  
12 住○○市○○區○○路○段000號  
13 債 權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4 設臺北市○○區○○路○段0號  
15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住同上  
16 送達代收人 林小姐  
17 住○○市○○區○○路○段00號  
18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  
20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住同上  
21 代 理 人 王暉利、謝文祥  
22 住○○市○○區○○路00號  
23 債 權 人 宋俊宏 住桃園市楊梅區民族路五段107巷42弄2  
24 7號  
25 居彰化市○○路00號11樓  
26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7 設臺北市○○區○○路00○00號15、17  
28 樓  
29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住同上  
30 代 理 人 陳正欽 住○○市○○區○○街0號10樓

01 送達代收人 蕭甜恬  
02 住同上  
03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設臺北市○○區○○路○段00號  
05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住同上  
06 送達代收人 謝依珊  
07 住○○市○○區○○路○段00號7樓  
08 債 權 人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09 設桃園市○○區○○街000號  
10 法定代理人 李怡慧 住同上  
11 送達代收人 中壢稽徵所計竹宇  
12 住○○市○○區○○路00號

13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4 主 文

15 一、本件應由吳佳曉為債權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  
16 之承受訴訟人，續行程序。

17 二、債務人之清算財產處分方法如附表所示之內容進行。

18 理 由

19 一、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其代理權消滅者，應由有代理權之法  
20 定代理人承受訴訟。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  
21 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  
22 78條之規定自明，而此揭規定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  
23 消債條例）第15條之規定，於清算程序中準用之。查本件債  
24 權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發生異動，自應由  
25 其變更後法定代理人向本件清算程序聲明承受以為續行。惟  
26 迄今均未有人聲明承受訴訟，為避免程序久處於停止之狀  
27 態，爰依首揭規定，以裁定命續行程序，先予敘明。

28 二、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  
29 營業之停止或繼續、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消  
30 債條例第118條定有明文。次按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

01 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  
02 面通知債權人，復為消債條例第121條第1項所明定。

03 三、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前經本院113年度消  
04 債清字第40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參酌債務人提出之資  
05 產表、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所得資料清單、財產歸屬資  
06 料及本院依職權調閱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顯  
07 示，可寬認債務人具有清算價值之財產如附表所示，本院前  
08 在民國114年1月6日函請債權人對於前開財產之處分方式表  
09 示意見，其中較有爭執者為附表編號1之不動產部分，債權  
10 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陳報狀表示應命債務人提出  
11 該不動產之等值金額到院，然查，該不動產之客觀價額至多  
12 約在新臺幣（下同）1萬3,200元左右（此為本院111年度司  
13 執字第24190號強制執行事件中減價拍賣程序之底價，該程  
14 序中既未拍定，顯可見不動產之價額應未達此數），復再考  
15 量若為探知不動產之真實價額而有額外耗費鑑定費用等支  
16 出、該不動數額對於總體債權人之清償可能性以及債務人收  
17 支等等情狀，實應認為此不動產既不存在處分實益，債務人  
18 亦無提出等值金額之必要。另考量清算程序中債務人應自負  
19 郵務送達費用成本、清算財團財產之性質等因素後，依據首  
20 揭規定，本件以不召集債權人會議為適當，逕以裁定代替決  
21 議。

22 四、依消債條例第121條第1項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23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4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26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楊勝傑

27 附表：

28

113司執消債清第57號資產表			
編號	財產	處分方式	備註
1	不動產	換價金額甚少，評估成本後認無處分實益，排除於清算財團之外，應予返還債務人。	分別座落於桃園市○鎮區○○段000○00000地號。前曾經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24190號強制執行事件定期在112年2月9日實施減價拍賣程序而

(續上頁)

01

			未拍定，該次最低拍賣價額共計為新臺幣1萬3,200元。此價額甚低且尚有優先承買權等事需踐行通知，其中所將衍生之財團費用等情，認為此部分不敷成本而不予變價。
2	保單解約金	經債務人表示同意由法院終止保險契約，則將由本院通知保險人逕為解約後，以實際提解到院之金額，依債權人債權比例分配。	債務人對於南山人壽之保險契約。
3	機車	已逾經濟部能源局公布之使用年限而難認為有變價實益。應返還予債務人。	民國101年出廠，已於112年10月間報廢。